

证券代码：400233

证券简称：美吉姆 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5年2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2月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霍晓馨、刘祎、王沈北、刘俊君、王琰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起诉的申请，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一）其他进展”。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1：

姓名：霍晓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任职

2、原告 2：

姓名：刘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任职

3、原告 3：

姓名：王沈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任职

4、原告 4：

姓名：刘俊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任职

5、原告 5：

姓名：王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任职

6、被告 1：

名称：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7、被告 2：

名称：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8、被告 3：

名称：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美吉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阜新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由阜新银行大连分行提供最高融资额度 5.9 亿元，额度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额度期限内不可循环使用。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公司累计提款 3.18 亿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公司与阜新银行大连分行间的未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62 亿元。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阜新银行大连分行发来的《全部借款立即到期通知书》，宣布公司与阜新银行大连分行间全部借款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提前到期，当日，上述款项已由霍晓馨等人出具的质押存单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并已全部偿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基于上述事项，霍晓馨、刘祎、王沈北、刘俊君和王琰等人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和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霍晓馨、刘祎、王沈北、刘俊君和王琰请求：

1、判令大连美吉姆偿还原告代偿的款项壹亿陆仟贰佰贰拾伍万陆仟零柒拾肆元肆角(¥162,256,074.40)及利息；(其中霍晓馨的利息以55,149,616.42元为基数于2024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王沈北的利息以9,651,182.88元为基数于2024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刘俊君的利息以51,709,720.29元为基数于2024年1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刘祎的利息以32,762,337.49元为基数于2024年1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王琰的利息以12,983,217.32元为基数于2024年1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判令原告享有启星未来在天津美杰姆70%股权的质押权，并对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天津美杰姆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告霍晓馨、刘祎、王沈北、刘俊君、王琰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的款项100,000,000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原告霍晓馨、刘祎、王沈北、刘俊君、王琰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起诉的申请。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霍晓馨、刘祎、王沈北、刘俊君、王琰向本院申请撤诉，是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合法处分，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霍晓馨、刘祎、王沈北、刘俊君、王琰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541,800 元（原告已预交 853,080 元），减半收取 270,900 元，由原告霍晓馨、刘祎、王沈北、刘俊君、王琰共同负担。剩余 582,180 元予以退回。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霍晓馨、刘祎、王沈北、刘俊君、王琰共同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辽 02 民初 612 号之一。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